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廣電組 公開甄選專案助理公告

職稱	專案助理
名額	1 名
資格條件	1. 國內外公（私）立大學畢業，具有學士以上學歷者（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，如係國外學歷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證明）。 2. 熟稔電腦文書軟體（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）操作，具有基礎公文寫作能力。 3. 具備良好溝通協調能力、主動積極敬業精神。 4. 具資料收集彙整及政策論述能力。 5. 具法律專長及辦理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及行政業務經驗者尤佳。
工作項目	1. 辦理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及相關行政業務。 2. 辦理海外行銷參展補助業務。 3. 辦理大陸節目審查業務。 4. 辦理廣電政策規劃、研議及彙析。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辦公地點	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3 號
聯絡方式	1. 本案係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(構)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」，檢討本局現行由派遣人力辦理之業務併新增業務工作項目，自 108 年起改以自僱臨時人員方式辦理。 2. 報名期限：107 年 12 月 9 日前將應備證件資料親送本局人事室或逕寄「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人事室(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3 號)」收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（聯絡電話：02-23758368 分機 1214），並請註明應徵「廣電組專案助理」。 3. 應備證件資料：請備履歷表、自傳、畢業證書影本（如係國外學歷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證明）及工作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。 4. 另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www.bamid.gov.tw)「便民服務/檔案應用申請/徵才報名表」專區下載報名表(檔名：徵才報名表-臨時人員)，填妥後 word 電子檔回傳至 yulin@bamid.gov.tw(請勿更動格式設定)，信件主旨統一為：廣電組專案助理報名表。 5. 資料經書面審查後，擇優通知面試（含筆試及口試），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寄還。 6. 工作期間:預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，月支報酬為具大學學位者 260 薪點(32,422 元/月)起薪；具碩士學位者 274 薪點(34,167 元/月)起薪。 7. 本職缺得列候補名額至多 <u>2</u> 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甄選結果將公告於本局首頁最新消息。